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志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54、3055、3211、3281、3283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高志維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部分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81、139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附表編號1普通竊盜罪部分，被告係看見告訴人羅0豪之機車鑰匙未拔而竊取騎乘後棄置，嗣已經警尋回歸還，告訴人羅0豪所受損害較小，犯罪情節尚輕。且被告自警詢即坦承本案犯行，對於自己先前因一時失慮而鑄下的錯誤深感後悔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5加重竊盜罪部分，被告行為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段雷同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

較高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，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較符合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，然上開4罪之總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5月，原審卻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顯有過度評價而刑罰過苛之情形，已違反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請予撤銷改判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並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

三、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：

㈠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多次竊取他人財物，對告訴人羅0豪、劉0辰、張0祥、陳0愷、黃0招之財產、生活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輕，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竊盜、贓物、違反森林法、施用毒品等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於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職業及收入、家庭及生活狀況，告訴人羅0豪、張0祥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所犯5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1部分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再審酌其犯行類型、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，就附表編號2至5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。

四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經核原判決未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5罪之刑度均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至於附表編號2至5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本院審酌後認為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(見本院卷第25至53

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其一再竊取他人財物，已非偶發事件，適足反映其法治觀念薄弱，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本案附表編號2至5均係侵入住宅、毀越門扇或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，其犯行之危險性及嚴重性不容小覷，於定應執行刑時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，否則難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，原審就該4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應屬妥適。被告徒憑己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告訴人 | 原判決之宣告刑（本院維持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起訴書<br>犯罪事實欄□㈠ | 羅0豪 | 高志維所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 | 起訴書<br>犯罪事實欄□㈡ | 劉0辰 | 高志維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 |
| 3 | 起訴書<br>犯罪事實欄□㈢ | 張0祥 | 高志維所犯毀越門扇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 |
| 4 | 起訴書<br>犯罪事實欄□㈣ | 陳0愷 | 高志維所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5 | 起訴書<br>犯罪事實欄□㈤ | 黃0招 | 高志維所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 |